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1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彥

訴訟代理人 賴駿安

被告 陳慧茹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於起訴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(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原告於113年5月6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稽，然被告已於起訴前即112年6月18日死亡，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從命補正之事項原告對本件被告起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周煒婷